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卓芳洲

被　　告　承聯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林緯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6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承聯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聯公司）、林緯聖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承聯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因有中信保基金保證，故分為2筆撥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8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1.155％機動計息（即按週年利率2.75％計算）。如逾期償還本息，須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利息1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利息20％計算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2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借據約定，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
還本金時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

㈡被告林緯聖就前揭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借款之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放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	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計算標準
1	849,440元	112年10月28日	2.75	112年11月29日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212,362元	112年10月28日	2.75	112年11月29日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